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蒋小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

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